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劉金樹

被　　告　松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60 元，未據其繳納，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0 年3 月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至今仍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